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伍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周继伟律师、李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炫伍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炫伍科技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

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炫伍科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8 年 4 月 8 日，炫伍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炫伍科技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炫伍科技的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炫伍科技的董事长王从信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炫伍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炫伍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7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45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11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

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3,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从信、杨政熹、李刚、杨林博、张改、许慧玲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1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从信、杨政熹、李刚、杨林博、张改、许慧玲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炫伍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炫伍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章）



负责人：_____

陆琛

经办律师：_____

周继伟

经办律师：_____

李晨

二〇一八年 5 月 7 日